

2024年度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
- （二）负责经营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
- （四）负责协调反垄断执法。
-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六）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十二）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有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和检验检测工作。
-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 （十九）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 （二十）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额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额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额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额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额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额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额
厦门市广告监测中心	全额
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全额
厦门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全额
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差额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全额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	全额
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差额
厦门市质量技术评审服务中心	全额
中国（厦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全额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局、省局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以综合改革为动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高质量发展水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市场监管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着力深化市场领域改革创新。
- （二）着力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 （三）着力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 （四）着力打造质量标杆和先进标准。
- （五）着力强化“三品一特”安全监管。
- （六）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 （七）着力提高市场监管队伍素质水平。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收入预算为136,420.2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1,510.65万元，增长

9.2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16,178.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8,178.5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8,0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461.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98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8,888.24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6,912.45万元。

（二）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支出预算为132,146.27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0,059.32万元，增长8.2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694.9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7,650.02万元，公用支出11,044.96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7,483.55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15,967.73万元。

（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2,437.45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178.53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065.28万元，增长0.99%，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政策变化及非在编人员社保基数调整。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61.41万元。主要用于参公单位在职人员、编外长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6,492.60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4,479.6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编外长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17.20万元。主要用于系统宣传培训、执法制服配发、场所修缮及其他综合保障事项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805.50万元。主要用于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经营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1,521.40万元。主要用于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1,300.00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信息化运行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9,522.20万元。主要用于计量、标准、认证认

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356.85万元。主要用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45.00万元。主要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7,907.67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及下属事业单位能力建设等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6,752.53万元。主要用于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9,617.0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编外长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962.6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展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178.6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28.7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025.33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编外长聘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161.36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55.2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及编外长聘人员医疗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89.3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编外长聘人员医疗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50.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47.8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8,00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8,000.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由于2023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600.0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实验室建设基建项目及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一、二期基建项目尾款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5,400.0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三期及高比能新能源电池重点实验室台车碰撞试验场基建项目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72.8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49.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3.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团组安排。

#####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49.79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市场监管系统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省、市相关接待管理办法，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523.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23.1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9.29%，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年初未安排执法执勤车辆更新预算。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一) 知识产权发展与运营资金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十四五”规划，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积极提升厦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转移转化、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培育、专利奖配套奖励和专利保险等。

####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市监规〔2023〕2号）实施本项目。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由满足政策条件的奖励或补助对象提出申请，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并按照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审批后，及时拨付。

#### 5. 实施周期

在政策规定时间内每年组织实施。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389.6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1) 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389.60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二) 标准化战略经费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提升本市标准化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作用，依据“厦府办规〔2020〕15号”，对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项目，以及标准化示范试点、承担各级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标准化科研项目等进行资助或奖励。

###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厦府办规〔2020〕15号）实施本项目。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由本市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提出申请，经市场监管局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列入预算；按照经费审批程序审批后，及时拨付。

### **5. 实施周期**

在政策规定时间内每年组织实施。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479.75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其中：

(1) 标准化战略经费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479.75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三) 其他基建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要求，安排的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能力基建建设项目，包括：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一、二、三期及高比能新能源电池重点实验室台车碰撞试验场、厦门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实验室建设等。

#### 2. 立项依据

根据市有关文件精神、市发改委项目立项批复等。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根据市发改委、市建设局等部门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推进项目实施，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及市市场监管局经费支出审核审批程序，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5. 实施周期

在市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建设周期内，根据基建项目建设进度，每年组织实施。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 8,000.00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00 万元。其中：

(1) 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政府性

基金预算 31.10 万元；

(2) 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二期政府性基金预算 110.92 万元；

(3) 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三期（智能网联车路协同高速场景试验平台）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0 万元；

(4) 高比能新能源电池重点实验室台车碰撞试验场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 万元；

(5) 厦门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实验室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 2457.98 万元。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93.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2.99万元，增长1.26%。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519.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107.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83.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228.58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93辆，单位价值100万以上设备153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921.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000.00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17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74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61.00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98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4.06
九、其他收入	8,888.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08.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9,507.78	本年支出合计	132,146.27
上年结转结余	6,912.45	年终结转结余	4,273.96
收入总计	136,420.23	支出总计	136,420.23



##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146.27	116,178.53	68,694.98	47,483.55	15,967.73	40.40	15,92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743.59	94,541.69	55,058.14	39,483.55	14,201.90	40.40	14,161.5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454.01	7,454.01	961.41	6,492.60			
2011401	行政运行	961.41	961.41	961.41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492.60	6,492.60		6,492.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1,289.59	87,087.68	54,096.73	32,990.95	14,201.90	40.40	14,161.50
2013801	行政运行	34,479.66	34,479.66	34,479.6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7.20	1,817.20		1,817.20	400.00		40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461.07	2,805.50		2,805.50	1,655.57		1,655.5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621.40	1,521.40		1,521.40	100.00		10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300.00	1,300.00		1,30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239.05	9,522.20		9,522.20	716.85		716.85
2013812	药品事务	356.85	356.85		356.85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45.00	45.00		4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1,333.38	7,907.67		7,907.67	3,425.71		3,425.7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533.01	6,752.53		6,752.53	780.48		780.48
2013850	事业运行	20,852.47	19,617.07	19,617.07		1,235.40	40.40	1,19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850.49	962.60		962.60	5,887.89		5,88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4.06	11,394.06	11,39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94.06	11,394.06	11,39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8.61	4,178.61	4,178.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8.75	1,028.75	1,02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5.33	4,025.33	4,02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1.36	2,161.36	2,16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8.61	2,242.78	2,242.78		1,765.83		1,765.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2.78	2,242.78	2,24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5.20	1,155.20	1,155.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9.35	389.35	389.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43	550.43	550.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81	147.81	147.8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65.83				1,765.83		1,765.8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65.83				1,765.83		1,765.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0	8,000.00		8,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00	2,600.00		2,6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00.00	2,600.00		2,6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00	5,400.00		5,40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5,400.00	5,400.00		5,400.0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178.5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541.6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000.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4.06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242.7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6,178.53	支出总计	116,178.5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08,178.53	68,694.98	57,650.02	11,044.96	39,483.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541.69	55,058.14	44,013.18	11,044.96	39,483.5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454.01	961.41	775.91	185.50	6,492.60
2011401	行政运行	961.41	961.41	775.91	185.5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492.60				6,492.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087.68	54,096.73	43,237.27	10,859.46	32,990.95
2013801	行政运行	34,479.66	34,479.66	26,383.38	8,096.2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7.20				1,817.2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805.50				2,805.5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21.40				1,521.4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300.00				1,30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9,522.20				9,522.20
2013812	药品事务	356.85				356.85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45.00				4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907.67				7,907.6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752.53				6,752.53
2013850	事业运行	19,617.07	19,617.07	16,853.90	2,763.1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62.60				96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4.06	11,394.06	11,39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94.06	11,394.06	11,39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8.61	4,178.61	4,178.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8.75	1,028.75	1,02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5.33	4,025.33	4,02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1.36	2,161.36	2,16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2.78	2,242.78	2,24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2.78	2,242.78	2,24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5.20	1,155.20	1,155.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9.35	389.35	389.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43	550.43	550.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81	147.81	147.8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68,694.98	57,650.02	11,044.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01.92	52,300.42	1.50
30101	基本工资	8,436.97	8,436.97	
30102	津贴补贴	11,623.33	11,623.33	
30103	奖金	11,543.03	11,543.03	
30107	绩效工资	5,326.17	5,326.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23.28	3,623.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1.36	2,161.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6.40	1,366.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0.43	550.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82	230.32	1.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9.80	3,849.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9.34	3,58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7.42		10,677.42
30201	办公费	485.57		485.57
30202	印刷费	31.67		31.67
30203	咨询费	7.80		7.80
30204	手续费	5.90		5.90
30205	水费	36.09		36.09
30206	电费	461.24		461.24
30207	邮电费	424.15		424.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12.30		1,712.30

30211	差旅费	204.50		204.50
30213	维修(护)费	226.30		226.3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31.50		31.50
30216	培训费	42.52		42.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79		49.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68		26.68
30226	劳务费	3,205.64		3,205.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23		65.23
30228	工会经费	1,203.39		1,203.39
30229	福利费	215.02		215.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10		523.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1.39		841.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75		2.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89		872.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9.60	5,349.60	
30301	离休费	203.47	203.47	
30302	退休费	900.40	900.40	
30304	抚恤金	50.89	50.89	
30305	生活补助	135.39	135.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0	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3.45	4,053.45	
310	资本性支出	366.04		366.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6.04		366.0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72.89		523.10		523.10	49.7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00.00		8,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0		8,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00		2,6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00.00		2,6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00		5,40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5,400.00		5,400.00

##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37.45
30600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补助资金	2,437.45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57,671.22	57,650.02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12,869.35	12,869.35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11,064.16	11,044.96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8,000.00	8,000.0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部门专项	42,541.53	26,614.2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132,146.26	116,178.53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全市企业设立登记办结时限			0.5日		市场监管业务费 2,164.50万元。	2,164.50	
		全市设立登记0.5日办结的企业户数		大于等于	50000	户			
		完成经营主体登记档案整理份数		大于等于	60	万份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次数		大于等于	1	次			
		12315专线接通率		大于等于	80	%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大于等于	43150	批次	市场监管业务费 189.18万元，食 药监管业务费 7,557.68万元。	7,746.86	
		食品安全抽检覆盖种类		大于等于	34	大类			
		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率		大于等于	80	%			
		医疗器械国抽省抽计划完成率		大于等于	100	%			
		药品监督抽检批次		大于等于	700	批次			
		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		大于等于	120	批次			
		保健食品抽检批次		大于等于	120	批次			
		药品新的、严重的病例报告调查核实数		大于等于	3265	份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死亡、严重伤害病例报告数		大于等于	151	份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大于等于	780	份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绩效目标	全面推进技术服务能力建设	新增食品药品检测仪器数量	大于等于	10	台套	其他基建项目8,000.00万元, 市场监管业务费7,178.59万元。	15,178.59
		新增食品药品检验能力项数	大于等于	5	项		
		购置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75	台套		
		新增产品质量检验能力项目数	大于等于	191	项		
		购置产业计量测试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10	台套		
		项目建成后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数	大于等于	4	项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电梯维保监督抽查台数	大于等于	1100	台	市场监管业务费1,865.63万元。	1,865.63
		电梯检验、检测监督抽查台数	大于等于	600	台		
		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报告数量	大于等于	40000	份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锅炉、电梯、起重机械、厂（场）内机动车辆检验定检率	大于等于	90	%		
		96196专线通话呼损率	小于等于	15	%		
	抓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	大于等于	10	类	市场监管业务费1,435.60万元。	1,435.60
		衡器强制检定数量	大于等于	34000	台		
		省局下达国家级、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等于	100	%		
		产品质量委托监测批次	大于等于	5000	批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	大于等于	2500	批次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	大于等于	55000	台件		
		计量标准器溯源台件数	大于等于	360	台件		
		质量技术评审任务完成率	等于	100	%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信息系统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2	小时	市场监管业务费2,109.02万元; 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与能力建设1,350.50万元; 食药监管业务费387.50万元。	3,847.02
		企业年报公示率	大于等于	95	%		
		涉刑食药案件移送率	等于	100	%		
		重大食药案件查办率	等于	100	%		
价格投诉件按时办结率		等于	100	%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绩效目标	联动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标准化战略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修订数量	大于等于	412	项	市场监管业务费103.00万元；标准化战略经费6,479.75万元；知识产权发展与运营资金6,389.60万元；质量监管业务费470.30万元。	13,442.65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大于等于	20	个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分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大于等于	90	分			
		市民质量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分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数量	大于等于	141	万条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及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修缮改造项目是否按期完工		是			市场监管业务费36.00万元；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与能力建设1,766.70万元。	1,802.70
		舆情监控分析报告	大于等于	4	篇			
		人均培训费用	小于等于	450	元/人.天			
		形成调研报告	大于等于	2	份			
		聘请兼职法律顾问数	大于等于	8	个			
		新式行政执法制服配发比例	等于	100	%			
		第三代移动执法装备更新服务完成率	等于	100	%			

## 市场监管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保障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市场秩序执法以及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经营主体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3955.47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4601.7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保障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市场秩序执法以及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经营主体管理工作等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一季度25%；二季度30%；三季度25%；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视及车载电视广告监测覆盖率	≥99%
			全市设立登记0.5日办结的企业户数	≥50000户
			企业年报公示率	≥95%
			完成经营主体登记档案整理份数	≥60万份
		质量指标	涉刑食药案件移送率	=100%
			重大食药案件查办率	=100%
			价格投诉举报件及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12315热线接通率	≥80%	
		专利侵权纠纷裁决案件结案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80分	

## 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与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与能力建设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保障市场监管业务顺利开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517.2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3117.2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保障市场监管业务所需的政策宣贯、业务培训、执法设备配发、信息系统运维、办公场所修缮等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一季度25%；二季度25%；三季度25%；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50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专线数量	≥70条
			在各类媒体刊发宣传稿件	≥49版
			舆情分析报告数	≥4篇
			在相关合作电视媒体刊播节目	≥124期
			开展开展各类培训次数	≥26场次
			开展舆情模拟演练	≥1次
			兼职法律顾问数	≥8个
			调研报告篇数	≥2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转率	≥95%	
		制服配发比例	=100%	
	时效指标	维护响应时间	≤2小时	
修缮项目是否按时完工		是		

## 质量监管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质量监管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履行三定职责，实施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计量、标准化、认证与检验检测等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6209.6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10950.12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实施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计量、标准化、认证与检验检测等工作所需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一季度25%；二季度25%；三季度30%；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文本更新数	≥2000件
			两岸标准化相关信息	≥1000条
			产品质量委托检测批次	≥5000批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批次	≥2500批次
			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	≥55000台/件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4项
			新增产品质量检验能力项目数	≥191项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	≥10类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台件数	≥36000台件
			电梯检验监督抽查台数	≥200台
			电梯维保监督抽查台数	≥1100台
	电梯检测监督抽查台数	≥400台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家数	≥30家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数量	≥141万条
			通话呼损率	≤15%
特种设备检验定检率（包含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厂（场）内机动车辆）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质量满意度	≥85分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81分	

## 食药监管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食药监管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履行三定职责，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859.1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7945.18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检验、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食安公共责任保险、供厦标准体系建设、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监管食药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食药检测能力建设等所需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一季度20%；二季度30%；三季度30%；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夏商批发环节快检批次	≥720000批次
			快检抽检批次	≥20000批次
			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43150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覆盖种类	≥34大类
			家庭失效药品销毁次数	≥2次
			药品监督抽检批次	≥700批
			保健食品抽检批次	≥120批
			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	≥120批
			药品新的、严重的病例报告调查核实数	≥3265份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780份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死亡、严重伤害病例报告数	≥151份
			医疗器械省抽计划完成率	=100%
			医疗器械国抽计划完成率	=100%
			医疗器械国抽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药品实验室改造是否按时完工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5%	
		全市学校食堂及学校集中配餐单位食安保险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食品药品检验能力项目	≥5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率	≥80%	

## 标准化战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标准化战略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实施标准化战略,对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项目,以及标准化示范试点、承担各级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标准化科研项目、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等进行资助或奖励。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479.7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6479.75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实施标准化战略,对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项目,以及标准化示范试点、承担各级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标准化科研项目、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等进行资助或奖励。		
	资金投入计划	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数	≥280项
			资助标准贡献奖	≥1项
			奖励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数	≥44项
			奖励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数	≥12项
			奖励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数	≥118项
			奖励ISO、IEC注册专家数	≥7个
			奖励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数	≥7项
			奖励企业标准对标达标工作项目数	≥42项
			奖励标委会项目数	≥3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企事业单位数	≥180家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数量	≥514项	

## 知识产权发展与运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发展与运营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开展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工作，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和大运用体系，力争我市率先建成“对标国际、引领全国、支撑区域”的知识产权强市。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389.6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6389.6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兑现《厦门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市监规〔2023〕2号），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奖励、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奖励、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奖励、专利资助、专利导航、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奖励、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培训补贴及知识产权举报奖励等。		
	资金投入计划	一季度10%；二季度30%；三季度40%；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绩效考评优秀的维权工作站数量	≥10家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企业数	≥200家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0件
			培育知识产权重点企业数	≥60家
			获得知识产权保险补贴企业数	≥40个
			知识产权公益培训惠及人数	≥2500个
			为专利、地理标志侵权胜诉当事人提供资金援助家次	≥8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企事业单位家数（次）	≥400家
			维权援助益企对象数	≥1500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满意度	≥80分	

## 其他基建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其他基建项目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开展基建项目建设，提高市场监管领域检验检测水平。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00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800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二期基建项目结算尾款以及厦门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实验室项目、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三期（智能网联车路协同高速场景试验平台）项目、高比能新能源汽车重点实验室台车碰撞试验场项目前期及工程进度款。		
	资金投入计划	一季度25%；二季度25%；三季度25%；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场（厂）中心报告结果及时率	≥98%
		数量指标	场（厂）车中心服务本地企业	≥1020家次
			特检实验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会	≥1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厂）中心市级监督检验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高比能项目立项批复完成时限	年底前
			场（厂）车三期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标完成时限	年底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场（厂）中心客户满意度	≥98%	

## 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提升改造补助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目标	按照《厦门市重点农贸市场改造工作推进方案》推进全市条件成熟的农贸市场提升改造。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437.4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2437.45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对按要求进行标准化改造提升的市场，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总投资额90%的补贴(按市区财政体制发放补贴)。其中按生鲜超市标准改造的，补助不超过总投资额90%，按2.0改造的，补助不超过总投资额80%，按照1.0版改造的，补助不超过总投资额70%；按为民办实事改造提升基本要求改造的，补助不超过总投资额60%。根据各项目验收及区补助资金垫付情况，2024年拟安排2437.45万元市级补助资金，其中：1.思明571.46万元；2.湖里655.89万元；3.集美81万元；4.海沧689.76万元；5.同安439.34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一季度50%；三季度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的区	=6个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累计完成项目数	≥90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改造标准资金补助比例	≤80%	
			1.0改造标准资金补助比例	≤70%	
			为民办实事基本要求改造标准资金补助比例	≤60%	
生鲜超市改造标准资金补助比例			≤90%		